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張如萌女士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投資推廣署署長
賈沛年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鄧仲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

代表
梁丙焄女士

代表
Henry WHEARE先生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註冊外國律師
胡元明女士

商業軟件聯盟

主席
雷林碧玉女士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

總裁
馮添枝先生

美國電影協會

副總裁兼董事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政策營運總監
雷德盟先生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

理事
陳梓翹先生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行政秘書
舒達明先生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總裁
梁美絲小姐

香港互聯網協會

主席
莫乃光先生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

秘書長
蔡仰德先生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

副會長
張浚浩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

高級法律顧問
徐振景先生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總主任
熊天佑博士

香港美國商會

會長
魏理庭博士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代表
李偉榮先生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代表
尹淑瑜女士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總經理
余家寶女士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第三副主席
余繼泉先生

獅子山學會

研究總監
孫栢文先生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常務委員
朱鳳梅小姐

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

召集人
招炳坤先生

時代華納

國際關係及公共政策亞太區行政總監
李中立先生

華納兄弟(屬下公司)

東南亞區及大中華版權總監
莫光輝先生

香港影業協會

執行總幹事
鍾偉雄先生

雅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公共政策及法規總監
朱俊華先生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

執行長兼總經理
何偉雄先生

香港動漫畫聯會

理事
鄧永雄先生

互聯網專業協會

永遠榮譽會長、創辦人及創會會長
林永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1/09-10 —— 2009年11月17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1月1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903/09-10(01) —— 《2010年聯合國
號文件 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修
訂)規例》)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並且已把該文件轉交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稍後會舉行會議，研究有關的附屬法例。按照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同意的做法，政府當局日後會告知事務委員會對香港的工業及貿易有直接影響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895/09-10(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895/09-10(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至今沒有就將於2010年2月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提出任何討論事項。就此，他表示如果委員擬提出其他事項於下次會議上討論，可在會後通知秘書。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2010年2月9日的會議將不會舉行。)

IV. 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

(立法會 CB(1)341/09-10(08)—— 政府當局就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5/09-10(29)——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不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865/09-10(16)—— 電訊盈科集團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865/09-10(17)——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865/09-10(18)——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865/09-10(19)—— 香港公開大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865/09-10(20)——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865/09-10(21)——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CB(1)865/09-10(22)——南區區議會議員
號文件 楊默博士提交的
(只備中文本)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65/09-10(23)——香港圖書館協會
號文件 及大學圖書館聯
(只備英文本) 席諮詢委員會提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65/09-10(24)——香港出版總會
號文件 有限公司提交的
(只備英文本)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65/09-10(26)——電視廣播有限公
號文件 司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65/09-10(27)——Ramona CHEUNG
號文件 先生提交的意見
(只備英文本) 書
- 立法會 CB(1)865/09-10(28)——亞洲有線與衛星
號文件 電視廣播協會提
(只備英文本) 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865/09-10(07)——新聞集團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883/09-10(02)——香港工業總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CB(1)904/09-10(06)——香港報業公會提
號文件 交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904/09-10(07)——香港資訊科技商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只備英文本) 書)

4. 主席歡迎代表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收到的代表團體意見書已送交委員參閱，以及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市民閱覽。他要求尚未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以及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提醒代表團體，當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而他們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所涵蓋。

代表團體作出陳述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立法會CB(1)895/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5. 律師會的Henry WHEARE先生感謝政府當局致力擬備修訂建議，務求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利之間取得巧妙的平衡。他表示，關於數碼環境中的侵犯版權(下稱"侵權")活動的法律責任，法律上的明確性對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下稱"互網商")尤其重要。不過，現時的建議未有處理這個問題。律師會對於政府當局不願意引入"分級回應"制度，表示失望。律師會亦表示關注香港在保護版權方面遠較世界水平落後。

Entertainment Software Association (下稱"ESA")

(立法會CB(1)883/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6. ESA的胡元明女士強調，點對點網絡的盜版遊戲已成為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尤其是在寬頻滲透率高的地方(例如香港)。關於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ESA支持承認版權擁有人以任何電子傳送模式傳播作品的權利，並訂定刑事罰則應付侵權活動。ESA認為，"通知及通知"及"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未能有效阻嚇網上侵權活動。因此，ESA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引入"分級回應"制度，結合教育元素及適當的誘因，似乎這才是最有效且最具效率的方式，令消費者行為作出預期的改變。ESA亦促請當局就網上侵權行為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商業軟件聯盟 (下稱"軟件聯盟")

(立法會 CB(1)904/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7. 軟件聯盟的雷林碧玉女士建議應針對香港的情況修改"分級回應"制度，使該制度在香港運作時可以在阻嚇網上侵權活動與尊重互聯網使用者的公民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軟件聯盟認為"分級回應"制度除發揮執法功能外，亦會是一個有效的教育工具。"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對於阻嚇點對點網絡的侵權活動方面不是一個有效的工具，當局應規定互網商必須推行包括警告及罰則的"分級回應"制度，並訂定適當的保障私隱措施及適當的程序。軟件聯盟歡迎限制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並以互網商實務守則作配合，以打擊網上侵權活動。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司(下稱"唱片業協會(香港會)")

(立法會 CB(1)865/09-10(01)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8. 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的馮添枝先生認為，修訂建議仍不足以應付網上侵權活動。唱片業協會(香港會)認為應實施"分級回應"制度，以處理網上侵權活動。此舉可釋除侵權民事訴訟招致高昂訴訟費用的疑慮。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支持引入法定機制，只要互網商符合"安全港"表述中若干訂明的條件，在其服務平台打擊網上侵權活動，則該互網商只須為這些侵權活動承擔有限的法律責任。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亦反對為任何類別的版權材料的媒體轉換訂定例外情況。

美國電影協會

(立法會 CB(1)865/09-10(02)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9. 美國電影協會的雷德盟先生認為，在建議增訂限制互網商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以推動互網商處理網上盜版活動時，政府當局應先明確地澄清，法律規定互網商須就授權他人其在服務平台進行侵權活動承擔法律責任。對於政府當局表示現在不是考慮引入"分級回應"制度的適當時機，美國電影協會感到失

望，因為國際上均認同該制度是可取的解決方案，能適當地平衡各方的不同利益。

匯賢智庫政策研究中心(下稱"匯賢智庫")

(立法會(1)865/09-10(03)號文件 —— 更新意見書
(只備英文
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月20日透過電郵
發出)

10. 匯賢智庫的陳梓翹先生認為，雖然在提供誘因推動創作方面，保護版權極其重要，但應審慎解釋任何妨礙意念及資訊自由流動的法例。在制訂版權法例的修訂條文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法例會否激發創造力，以及授予的獨有權利會否對公眾不利。公眾因這類權利的授予而得到的利益，反而應在專有權之上。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電影製作發行協會")

(立法會CB(1)895/09-10(04)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11. 電影製作發行協會的舒達明先生認為應引入"分級回應"制度，以處理網上侵權活動。當局亦應就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制定清晰的法定條文，藉此減低侵權活動的民事訴訟招致的高昂訟費，以及提高執行版權法例的效率及阻嚇進一步的網上侵權活動。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

(立法會CB(1)865/09-10(04)及(05)號 —— 意見書(只備
文件 英文本))

12. 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的梁美絲小姐表示，由於未獲授權在互聯網使用聲音紀錄已嚴重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因此香港亟需制訂周全且有效的法律架構，以保護網上內容的版權。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認為，當局應在法律中清晰地確立互網商在某些情況下就其服務平台上出現的侵權活動承擔的潛在法律責任。對互網商就網上侵權活動承擔的法律責任實施的任何限制，應只限於支付金錢濟助。國際唱片業協會亞洲區總部促請當局緊急引入"分級回應"制度，並針對重複侵權者制訂有效的罰則。當局

應參考南韓的成功經驗，當地於2009年4月引入相關制度後，音樂業界較2008年錄得約20%的增長。

香港互聯網協會(下稱"互聯網協會")

(立法會CB(1)904/09-10(02)號文件 —— 香港互聯網協會與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下稱"互網商協會")的聯署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3. 代表互聯網協會及互網商協會的莫乃光先生認為，版權應受到保護，但同時要在使用者與互網商的權益之間保持平衡。互聯網協會及互網商協會歡迎政府採用科技中立的方式制定版權法例。不過，當局應小心界定在哪些情況下侵權活動會招致刑事罰則，因為使用者可能害怕會不慎犯法而避免使用版權作品。互聯網協會及互網商協會認為，針對侵權活動的刑事罰則不應以言論自由為代價。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明確地界定有關為創作及評論的目的使用版權作品的法律責任。互聯網協會及互聯網商會同意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現在不是引入"分級回應"制度的適當時候，並贊成在實務守則下推行"通知及通知"及"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他們亦建議擴大為媒體轉換訂定的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以保護使用者公平使用版權作品的權利。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

(立法會CB(1)904/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4.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的蔡仰德先生關注到，在侵權活動刑事罰則的修訂建議所用的詞彙中，"主動"和"足以損害"的詞義模糊。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亦關注到，這或會帶來濫用機制的機會，針對尋求合理和有限度使用版權作品的合法使用者。為平衡使用者的需要及版權持有人的權利，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建議加強民事及刑事侵權的例外情況和抗辯機制，以利便資訊發布，藉此激發創意和創新。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

進一步建議擴大"公平處理"的範圍，以涵蓋有限度和合理使用版權作品作分析、比較及研究，甚至是商業的用途。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亦支持政府當局引入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並促請當局把例外情況的範圍擴大至刊物。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

(立法會CB(1)865/09-10(06)號文件 —— 意見書)

15. 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的張浚浩先生對當局沒有把攝影作品的版權保護納入修訂建議表示失望。香港專業攝影師公會認為有關條文應包括攝影作品的版權保護。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立法會CB(1)904/09-10(04)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6. 消委會的徐振景先生關注到當局建議藉制定科技中立和適用於非業務情況的版權法例，擴大刑事罰則的範圍，他恐怕過多刑事罰則會損害資訊的及時發布、言論自由及創意。"足以損害"作為擬議罪行一項元素，其涵義可能過於廣泛，未必僅限於經濟上的損害，因此會對資訊分享及交流活動造成寒蟬效應。消委會指出過度保護版權擁有人權益的風險，並警告當局不要為互網商須就侵權活動承擔的法律責任設下過多限制。消委會認為，擬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只適用於聲音紀錄，範圍過於狹窄，並對"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的機制表示保留，恐怕由版權擁有人指稱侵權的做法，可能會引致濫用情況。

香港美國商會(下稱"美商會")

(立法會CB(1)895/09-10(0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7. 美商會的魏理庭博士讚揚政府當局一直致力處理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事宜。然而，美商會感到失望的是，香港似乎落後於世界最佳水平。美商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廣受認同的方法，在數碼環境中提供高度保護，尤其是點對點網絡。美商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訂立限制互網商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然而，美商會贊成把"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及

"分級回應"制度合併，藉此引入優良的機制教育互聯網使用者，並同時推行一個最有效遏止非法行為的刑罰制度。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下稱"出版聯盟")

(立法會CB(1)865/09-10(08)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8. 出版聯盟的李偉榮先生支持政府當局的決定，即針對未獲授權而向公眾主動傳播版權作品的人士訂定刑事罰則，而有關的傳播是在牟利的業務過程中作出，或傳播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出版聯盟認為，雖然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廣泛程度應足以涵蓋上載所有類型的版權材料，但仍欠缺有關未獲授權下載版權作品作業務用途的刑事法律責任(下稱"刑責")的條文。出版聯盟促請當局把範圍擴大至涵蓋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盜版活動。出版聯盟亦關注到就互網商暫時複製版權作品的擬議法定例外情況對版權保護構成的影響，因為這可能會損害版權擁有人對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並可能會被使用者濫用。出版聯盟亦促請當局不應把媒體轉換例外情況應用於文學作品的聲音紀錄。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立法會CB(1)865/09-10(09)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19. 代表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的尹淑瑜女士贊同出版聯盟的看法，並認為香港的版權法例較世界水平落後，十分需要全面檢討更新。為配合瞬息萬變的數碼環境及鼓勵創意，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及香港教育出版商會促請政府當局訂定刑事罰則，針對該等在業務或貿易過程中侵犯數碼刊物及原創數據庫版權的人士。該兩個代表團體亦促請當局增訂法定損害賠償，以收較大的阻嚇作用。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立法會CB(1)865/09-10(10)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0.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的余家寶女士贊同出版聯盟的看法，並認為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本意是為互網商制定承擔侵權法律責任的安全港條文，而沒有清楚列明若互網商未能符合訂明的條件，將要負上哪些法律責任。至於擬議的法定制度，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認為任何安全港條文應只適用於金錢上的補救，而不適用於間接侵權的法律責任。即使互網商能展示其在安全港條文下的權利，仍不應抹煞互網商因利便侵權的活動而接受司法審訊的可能性。當局應引入法定"分級回應"制度，訂定互網商須承擔的法律責任，俾能提供誘因，使互網商與當局合作防止出現大型侵權活動。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亦對政府當局不願意引入不受法庭監察的侵權者身份披露機制表示失望。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立法會CB(1)966/09-10(03)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月20日透過電郵發出)

21.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的余繼泉先生全力支持政府當局進一步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版權的建議。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促請當局在擬議法例中規定版權作品須可清晰識別，而使用該等作品必須事先取得版權擁有人同意。中小型企业聯合會亦促請當局加強法例的教育和推廣工作，以免中小型企业不慎侵權。

獅子山學會

22. 獅子山學會的孫栢文先生認為擬議法例未能就網上侵權活動提供太大的保護。獅子山學會促請政府當局擱置立法計劃。獅子山學會察悉到創新意念是Youtube及電腦遊戲產業取得成功的推動力，並反對會扼殺創意的擬議刑事罰則。獅子山學會支持以民事訴訟的途徑解決與侵權有關的衝突。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影視發展基金")

(立法會CB(1)865/09-10(11)號文件——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3.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的朱鳳梅小姐指出，香港網上盜版活動的問題非常猖獗。由於向網上侵權者執行版權法例費用高昂，當局應制定新法律和補救機制。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對互網商把成本轉嫁到版權擁有人身上感到不滿。

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

(立法會CB(1)865/09-10(12)號文件——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4. 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的招炳坤先生歡迎政府致力於數碼時代維持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正努力修訂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並以繼續進一步發展香港創意產業為目標，當局亦應同樣重視資訊自由流通，後者亦是創意發展的關鍵。大學校長會版權法專責小組亦關注到，建議中的加強保護版權措施可能造成負面影響。為方便數碼時代教與學的工作，政府當局必須保障教育界能公平使用版權作品。

時代華納

(立法會CB(1)865/09-10(13)號文件——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5. 時代華納的李中立先生認為香港的版權法例並未與資訊時代並進。當局有需要制訂政策確保能在數碼環境中有效保護版權，以維持香港創意產業在區內的競爭力。因此，時代華納促請政府當局就互網商採用適當的法律責任制度，以及有效的法定損害賠償及"分級回應"制度，以應付網上盜版活動。

華納兄弟(屬下公司)

(立法會CB(1)966/09-10(04)號文件——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6. 華納兄弟(屬下公司)的莫光輝先生促請政府當局更果斷地修訂法例，俾能為業界提供充分的保護，因為網上侵權方法層出不窮。華納兄弟(屬下公司)對政

府當局未有在修訂建議加入"分級回應"制度表示失望，並關注到此舉會削弱擬議實務守則作為教育和執法工具的成效。

香港影業協會

(立法會CB(1)865/09-10(14)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7. 香港影業協會的鍾偉雄先生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尤其是"發出通知及移除侵權材料"制度，這個制度可在侵權法律責任引致的昂貴民事訴訟以外，提供另一個補償方法。香港影業協會反對當局就聲音紀錄訂定媒體轉換例外情況，並認為這類活動是一種侵權行為。

雅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雅虎")

(立法會CB(1)865/09-10(15)號文件 —— 雅 虎 、
eBay、谷歌
及諾基亞的
聯署意見書
(只備英文
本))

28. 雅虎的朱俊華先生表示，政府有責任制訂一個公正及平衡的版權保護制度，而這個制度能充分考慮到市民大眾及消費者、版權持有人及互網商的需要及關注。雅虎支持訂定限制法律責任的法定制度，藉此為互網商提供法律誘因，與當局合作打擊網上盜版活動。至於針對侵權活動的刑事罰則的範圍，雅虎要求當局就修訂建議使用的詞彙(例如"主動")提供更清晰的定義。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大中華區)有限公司(下稱"國際版權保護協會")

(立法會CB(1)865/09-10(2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29.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的何偉雄先生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但認為這些建議提供的版權保護未達到最佳水平。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建議在法例中規定互網商須就授權他人其在經營的服務平台進行侵權活動而負上法律責任。國際版權保護協會亦對政府

當局不願意引入"分級回應"制度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其建議。

香港動漫畫聯會

(立法會CB(1)904/09-10(0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30. 香港動漫畫聯會的鄧永雄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根本處理侵權問題。現時，內地網站有大量漫畫及動畫電影的侵權複製品，可利用串流技術在網上觀看。這個現象已嚴重打擊本地動漫產業，並威脅其生存空間。香港動漫畫聯會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當局反映這個問題，並促請它們加強執行版權法例。香港動漫畫聯會亦建議當局加強教育和宣傳，藉此加深年輕一代的版權意識。

互聯網專業協會

(立法會CB(1)966/09-10(05)號文件 ——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31. 互聯網專業協會的林永君先生歡迎政府當局制定科技中立的版權法例的取態。互聯網專業協會認為當局應在擬議法例清晰列出刑責所在，以免有人不慎侵權。互聯網專業協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用"共享創意"的特許制度。互聯網專業協會亦支持有關聲音紀錄的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建議。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絕大部分的代表團體均贊成政府當局提出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版權的建議。她表示當局會考慮個別代表團體提出的不同意見。數碼年代發展步伐急速，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現行的規管制度，確保在現今的環境下，該制度仍然足夠和適當。政府當局將致力在各持份者的權益之間，以及在保障私隱與資訊自由流通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提供一個有利香港發展為國際互聯網服務樞紐的環境。至於"分級回應"制度，她表示即使是在已通過法例推行該制度的司法管轄區，對於實施該制度對公民權利和自由的影響，仍存在不少爭議。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並非考慮推行該制度的適當時機，尤其是該制度的影響有多深遠，還有待當局觀察海外司法管轄

區的實施經驗。至於把聲音紀錄的擬議媒體轉換例外情況的範圍擴大至其他作品類別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當局應根據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仔細考慮此事。她表示"共享創意"制度提供一個簡易的特許形式，並符合現有的版權法例。政府當局歡迎與相關持份者作進一步的理性討論。

討論

平衡權益

33. 匯賢智庫的陳梓翹先生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本地業界人士所面對的知識產權問題與國際同業相若。其中一個主要問題是要為業界提供創作誘因，以及保障使用者為創意和創新而使用版權材料的權利，並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公眾諮詢

34. 譚偉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是讓使用者及年輕一代參與修訂建議的討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持份者提出意見，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收集他們的意見，例如今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三方協作機制。她進一步表示，當局必定會考慮海外國家採用類似的版權保護制度的經驗。

3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補充，三方協作機制已編定於2010年2月舉行會議，以就政府的一套修訂建議進一步徵詢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仍然在網站收集意見書，並會繼續舉辦多個公眾論壇，徵詢版權使用者和擁有人的意見。當局亦有留意互聯網使用者在各個互聯網論壇所提出的相關意見。

立法時間表

36. 譚偉豪議員察悉香港在立法保護版權方面甚為落後，並詢問修訂法例的時間表。他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版權保護制度，包括"亞洲四小龍"。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始終認為，這個課題涉及巧妙地平衡版權擁有人、使用者與互網商之間的權益，全面諮詢持份者極其重要。她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0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與內地合作

38. 副主席察悉內地動漫市場侵權活動猖獗，他詢問當局與內地當局針對這些活動合作採取的措施為何。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的個別簽約成員，須遵守世貿規管保護知識產權的規則。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內地當局反映本地持份者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會與內地當局合作，以便共享資訊及交換情報。

總結

40. 主席總結討論時感謝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表達其意見及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敲定立法建議前，須於版權持有人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V. 促進外來投資

(立法會 CB(1)865/09-10(30)—— 政府當局就促進外來投資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865/09-10(31)——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4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投資推廣署署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865/09-10(30))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投資推廣署2009年的工作及2010年的計劃。

討論

已完成項目

42. 林大輝議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在極富挑戰性的2009年取得完成265個投資項目的紀錄成果，他認為在預期世界經濟復蘇的背景下，於2010年完成270個項目的目標過於保守。他問到在2009年的已完成項目總數中，在香港設立總部的公司數目、2009年促進台灣投資的工作的成果，以及按地區列出2010年目標完成項目(即內地、台灣及新興市場)的分項數字。

4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的人手編制約為100名員工，政府當局認為就2010年訂立保守的目標是審慎之舉。她進一步解釋，完成一個項目一般需要長達36個月的籌備時間。過去兩年，台灣均是投資推廣署的主要目標市場。事實上，投資推廣署於2009年10月在台灣舉行了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直接郵遞推廣、電話推廣及舉辦研討會，藉此向台灣商界推廣香港的投資環境。2010年，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加強對已在香港設點的公司提供後續支援服務，以期協助這些公司保留和引進更多外來投資。

44.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在2009年完成的265個項目中，80%的公司是首次投資於香港及東亞。在這些公司當中，大部分視香港為區內首塊踏腳石。雖然這些公司一般以地區為焦點，但在開業初期傾向在香港設立本地辦事處，而不是地區總部。這些公司大多把香港視作一個可靠的平台，以進入內地及其他市場。在2009年於香港設立的265個辦事處當中，可被視作地區總部者不足20%。有6間來自台灣的公司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競爭策略

45. 葉劉淑儀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數字為整體數字，缺乏詳細資料，例如所屬的國家及按照相關業務的性質劃分的行業分項數字，以及這些公司是否有意長期在香港投資。葉劉淑儀議員同意台灣應是主要的目標市場，並詢問當局有否把焦點放在吸引從事六大產業的公司上，尤其是創新及創

意產業，以及生物科技和疫苗製造產業等高增值產業。她認為香港不應再依靠本身的條件，而且本港在傳統上的競爭優勢已被新加坡、上海及天津等鄰近進取的競爭對手逐步趕上。她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的相對競爭策略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為配合檢討促進外來投資策略顧問研究的結果，目標公司大部分從事涵蓋高增值產業的服務業，包括商業及專業服務、金融服務、資訊及通訊、創意和創新及科技。這亦能配合政府推動六項新興產業(即教育、醫療、檢測和認證、環保、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與此同時，投資推廣署將與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之下的投資推廣小組合作制訂年度策略計劃。現時，投資推廣署在11個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設有投資推廣小組。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就有關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提供補充資料。政府當局亦承諾就香港與其競爭對手的相對競爭策略進行研究，並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摘要。

47.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一直與多間策略性公司進行商討，鼓勵它們到香港投資，例如大型醫藥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該署亦與香港科學園等夥伴緊密合作，致力為香港吸引高增值投資。然而，如葉劉淑儀議員建議般吸引外資在香港設立疫苗廠，或會牽涉到政府干預和在特定的範疇提供誘因，藉此與區內其他鄰近國家競爭。

48. 林大輝議員認為投資推廣署應集中協助那些可帶來就業機會與人才，並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和經濟及科技發展的公司。他詢問當局有否就265個項目於2009年為香港所帶來的資本投資額和就業機會訂立目標。

4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表示，這些公司在首年內創造的職位總數為2 711個，而已在／將在首兩年內創造的職位數目則超過6 000個，涉及的直接投資總額約為44億元。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這些公司在香港開設辦事處及招聘員工後，當局會以問卷形式要求它們列出在開設業務首兩年內，將會投資的資本額及招

聘的人數。他表示除了直接受僱外，這些公司創造了龐大的間接就業機會和經濟效益。

50. 陳偉業議員察悉，當局於內地及海外共設有逾20個經貿辦，而投資推廣署在2009年僅能完成265個項目，他質疑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是否符合成本效益。隨着香港作為中國門戶的角色逐漸減弱，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修訂促進外來投資的整體策略，以配合香港現行的經濟發展政策。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與海外投資顧問合作，向海外公司推廣香港。此外，政府當局應提供政策誘因，例如稅務或地價優惠，以鼓勵這些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

5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投資推廣署在2010年會把目標行業重組為8個目標行業，即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商業及專業服務、資訊及通訊科技、運輸及工業、旅遊及款待、消費產品及金融服務。這些目標行業涵蓋服務業及六項新興產業。除了北美及歐洲等傳統市場外，投資推廣署會繼續份外重視內地及台灣等市場，以及印度、中東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鑒於香港的稅率已經偏低，當局未必能夠給予海外企業更多稅務優惠。

52. 至於已完成項目的數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解釋，設於經貿辦的投資推廣小組的常額人手編制人數較少，須由當地兼職員工輔助。除了在地理上靠近內地，並擁有健全的金融及法律制度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增加了香港對海外企業的吸引力。不少公司是為了享有《安排》所帶來的好處而到香港投資。

53. 投資推廣署署長補充，投資推廣署為8個重點推廣的行業制訂各自的策略、業務發展計劃和目標清單。當局會把全球各地從事目標行業的公司列入清單。按表現掛鈎合約聘用的海外辦事處員工及海外顧問然後會參與一項外展計劃，向清單上的公司推廣香港。

協助內地公司的角色

54. 林大輝議員察悉，大部分內地公司已熟知香港的發展情況，並在本地建立了本身的關係網絡，他關注到就協助這些公司在香港開設業務而言，投資推廣署的角色逐漸減弱，以及該署日後在這方面的定位。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雖然內地公司在香港已有十分良好的關係網絡，但不少仍需要投資推廣署的支援，利用香港作為實驗市場或平台，以便更容易進入國際市場。投資推廣署可以把它們引介給夥伴機構及其他投資推廣機構。首次踏出內地的內地公司往往發現，香港這個經濟體系的營商方式與內地有很大的分別。投資推廣署能為它們提供大量支援，協助它們度過這個階段。2009年，投資推廣署引入的海外公司傾向是在香港以較小規模開業的高增長公司，而引入的內地公司則會建立頗大規模的業務，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事實上，當局已引入一間大型的內地公司，在香港其中一個工業邨設立生產設施，將於未來數年創造大量就業機會。

窒礙海外公司投資的因素

56. 劉慧卿議員詢問窒礙海外公司到香港投資的因素。她察悉投資推廣署會加強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合作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並關注到貿發局在舉辦宣傳香港的展覽／行業展覽方面已造成壟斷。

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有意在香港投資的海外公司提出的困難大都是一般的困難，涉及的事項包括稅務安排、土地供應及安頓外籍人員的其他安排等。她澄清，大型的展覽／行業展覽並非由貿發局獨家舉辦。投資推廣署的角色是與各機構合作，務求發揮協同作用，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商業樞紐，這些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旅遊發展局和貿發局。

58. 主席總結討論時讚揚投資推廣署在非常困難的2009年為促進外來投資付出的努力，並希望該署會繼續鼓勵及協助海外、內地和台灣的公司在香港開設和擴展業務。

VI. 其他事項

59 主席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正處理一宗有關香港展覽業的發展的個案。事務委員會將於接獲申訴部的轉介後跟進有關事宜。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9日